

单证员执业资格考试复习资料精华版（三十五）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6\\_c32\\_47866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6_c32_478663.htm) 根据我国新《商检法》，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商检机构)负责管理其所辖地区内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新《商检法》规定，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商检机构的基本任务有三项：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实施法定检验。根据我国2002年4月修改并于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验规定》，凡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不准销售，不准使用。我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这完全符合世贸组织TBT协议的规定。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是指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和调整，并公布实施。法定检验的内容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2、办理检验鉴定业务和列入《目录》以

外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签发检验鉴定证书。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内容广泛，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包装检验鉴定和货载衡量；进出口商品的监视装载和监视卸载；进出口商品的积载鉴定、残损鉴定和海损鉴定；装载进出口商品的船舶、车辆、飞机、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鉴定；装载进出口商品的船舶封舱、舱口检视、空距测量；集载箱及集装箱货物鉴定；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外商投资的价值、品种、质量、数量和损失鉴定；抽取并签封各类样品；签发价值证书及其鉴定证书和其他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与法定检验不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范围广及内容多，且不是强制性的。对外贸易关系人，如买卖合同的当事人、运输合同或保险合同的关系人等，可以委托经许可的检验机构办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业务，并要求提供各种检验鉴定证明。当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委托检验机构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时，应当提供合同、信用证以及有关的单证。

3、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国家质检总局、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通过行政管理手段，对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及生产、经营、储运单位以及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的检验机构和认可的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以推动和组织有关部门对进出口商品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根据新《商检法》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以及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

监督和检验；对经许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等。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是国家质检总局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执行检验把关的另一种重要手段。

#### 四、检验证书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或鉴定后，根据不同的检验结果或鉴定项目签发的各种检验证书、鉴定证书和其他证明书，统称为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在国际贸易中，检验证书起着公证证明的作用，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结算货款和进行索赔和理赔的依据之一，也是通关、征收关税和优惠减免关税、结算运费等的有效凭证。在使用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的情况下，检验证书通常也是银行议付货款和出口收汇的依据。目前，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主要有：

- (一)品质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是证明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等级等实际情况的证明文件。具体证明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是否符合买卖合同或有关规定。
- (二)重量或数量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Weight/Quantity)，是证明进出口商品重量或数量的证件。其内容为货物经何种计重方法或计量单位得出的实际重量或数量，以证明有关商品的重量或数量是否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
- (三)包装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Packing)，是用于证明进出口商品包装及标志情况的证书。进出口商品包装检验，一般列入品质检验证书或重量(数量)检验证书中证明

，但也可根据需要单独出具包装检验证书。(四)兽医检验证书(VeterinaryInspectionCertificate)，是证明出口动物产品经过检疫合格的证件，适用于冻畜肉、冻禽、禽畜肉罐头、冻兔、皮张、毛类、绒类、猪鬃、肠衣等出口商品。凡加上卫生检验内容的，称兽医卫生检验证

书(VeterinarySanitaryInspectionCertificate)。(五)卫生检验证书(SanitaryInspectionCertificate)，亦称健康检验证

书(InspectionCertificateMeasurement)，亦称衡量检验证书，是证明进出口商品重量、体积吨位的证书。它是作为计算运费和制定配载计划的依据。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